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家繼訴字第57號

原告 沈珈靚

訴訟代理人 江岳陽律師

被告 丁○○

訴訟代理人 林俊儀律師

徐明豪律師

被告 戊○○○

甲○○

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繼承人連金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如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法予以分割。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數家事訴訟事件，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得向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前項情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請求之變更、追加或為反請求。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變更、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應合併審理、合併裁判，家事事事件法第41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起訴請求分割被繼承人連金之

遺產，聲明為「一、被告丁○○應返還新臺幣(下同)360,000元予被繼承人連金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二、被告丁○○應返還支票予被繼承人連金之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三、被繼承人連金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分割方式如附表二所載」，嗣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具狀減縮訴之聲明為「被繼承人連金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分割方式如附表二所載」，揆諸首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戊○○○、甲○○、乙○○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繼承人連金於112年6月23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為連金全體法定繼承人，原告、被告丁○○及被告戊○○○、沈坤琪（已歿）為被繼承人之子女，而被告甲○○及被告乙○○則代位繼承沈坤琪。兩造之法定應繼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

(二)被繼承人並未以遺囑禁止分割附表一所示遺產，兩造亦未有契約約定不得分割遺產之情形，但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爰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提起分割遺產之訴。

(三)附表一編號1至2不動產，由連金出租予柏君公司及柏尹公司使用，租賃期限至114年10月31日，兩造無分別共有上開房地遺產之意願，爰依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824條第2項第2款，請求將編號1至2之房地併予變價，所得價金則按兩造應繼分比例分配之。附表一編號10之股票則請求變價分割。

(四)附表1至2不動產112年7月至114年10月(共28個月)，每月45,000元之租金收益，合計1,260,000元，經被告丁○○承認已自行兌現、領取支票，並於113年12月12日言詞辯論程序時表示同意自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2之不動產變價分得價金中扣除，再依應繼分比例分配給其他繼承人，原告對此亦表示同

意，故本件遺產範圍僅為附表一編號1至10。

(五)對被告答辯之主張：

1.被告丁○○辯稱領取被繼承人連金名下房地之租金，乃係因與被繼承人連金生前存有債務關係，故得以租金抵償積欠之債務云云，惟查：

(1)被告丁○○迄今均未言明上開債務內容，究係何種法律關係、債務總金額為何、債務成立時點為何，顯流於空言。且未提出任何事證證明上開債務確實存在，可認純屬臨訟置辯，無足憑採。

(2)被繼承人連金早於105年間即罹患嚴重失智病症，時常出現失去記憶，甚至不記得自己住處、或認為住處非家而不斷跑出家門等情，係由配偶沈正雄悉心照護，直至109年間沈正雄死亡，始由被告丁○○照顧，則被繼承人連金既於105年間已陷嚴重失智需他人專業照護，又有何可能與被告丁○○約定，將租金收入用以抵償其積欠被告丁○○債務。

2.被告丁○○主張照顧被繼承人連金，並替其代墊聘僱外勞相關費用、代墊系爭房屋及相關地價稅與房屋稅、代墊臨終就醫費用部分：

(1)被繼承人連金雖於105年間即罹患失智病症，並需外籍看護之專業照護，然與配偶沈正雄同住，由配偶沈正雄聘僱外勞單獨照護被繼承人連金，直至109年間配偶沈正雄死亡，此觀105年間至109年間之外籍看護之雇主名稱均係沈正雄甚明。是以，被繼承人連金既係自109年後，始與被告丁○○同住，由其負扶養照護母親之責，則被告丁○○縱檢附外勞相關費用單據、地價稅、房屋稅相關費用單據，亦無從證明105年間至109年間（即父親沈正雄死亡前）之期間，上開費用係被告丁○○代為支付。

(2)再查，被繼承人連金雖於109年間與被告丁○○共同居住，然被告丁○○所提出之上開支出單據，亦未能證明確係由丁○○以「自身財產」所支付，蓋被繼承人既係嚴重

失智患者，其名下帳戶均由被告丁○○掌管，而被繼承人連金罹患失智病症，僅需聘僱外勞在旁照護，並無其他大額醫療支出或生活開銷，則被繼承人連金名下財產，包含不動產、存款與房屋之定期收租，每月租金收益至少為45,000元，則以此租金收益，是否尚不足支付每月外籍看護費用？倘被告丁○○以此租金收益，支付每月外籍看護費用，縱令提出支出單據，亦顯與被告丁○○以「自身財產」替母親連金墊付外籍看護費用、稅費有間。

(5)又被繼承人連金既為被告丁○○之母親，且係被告丁○○主動於父親沈正雄死亡後，向其餘繼承人提議由其照護母親，以表孝心。於此，被繼承人連金名下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非民法第1117條之應受扶養人，則母子同住期間之任何開銷，應為被告丁○○基於孝道之主動、任意給付或贈與行為。

3.對於被告丁○○主張之喪葬費用的金額沒有意見，同意丁○○就此部分金額自遺產中取償。

(六)並聲明：被繼承人連金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分割方式如附表二所載。

一、被告部分：

(一)被告丁○○部分：

1.對於附表1編號1至編號10所列之房地、存款、股票此等財產，均無意見。同意編號10之股票變價分割。

2.針對附表一編號1至2不動產租金部分，被告丁○○不否認有領取，同意自附表一編號1至2之不動產變價分得價金中扣除自112年7月至114年10月，共計28個月，每月45,000元之租金，再依應繼分比例分配給其他繼承人，則本件遺產範圍僅為附表一編號1至10。

3.被告丁○○有於被繼承人連金生前為其墊付費用，並墊付喪葬費用，此等費用得自被繼承人連金之遺產中扣還：

(1)被告丁○○為處理被繼承人連金之喪葬相關事宜，共支出死亡證明書辦理費用2,000元、九品蓮華禮儀有限公司籌

辦喪葬相關事宜之費用共174,000元、遺體火化相關規費共30,100元、火化當日發放餐盒費用共4,000元，合計210,100元；此等喪葬相關費用既係先由被告丁○○墊付，自得主張由被繼承人連金之遺產中加以扣還。

(2)被告丁○○有於被繼承人連金生前為其墊付稅金、外勞費用、就醫費用共計1,887,144元、另尚有對被繼承人連金債權720,000元，此等費用亦得主張自遺產扣除：

①被告丁○○於被繼承人連金生前實際照顧生活起居，針對聘僱外勞部分，共支出外勞之聘僱費1,350,000元（45個月，每月3萬元，以現金支付）、勞工信用貸款58,980元，外勞仲介費支付予利康國際開發有限公司123,400元、倍斯特人力仲介股份有限公司11,900元，以及外勞之就業安定費148,690元、健保93,765元、勞保258元；被告丁○○並有代被繼承人連金就名下房地繳納地價稅、房屋稅共97,992元，以及臨終前送醫之救護車費及急診費共2,159元。以上合計共1,887,144元。另尚有對被繼承人連金債權720,000元。

②被告丁○○未經被繼承人連金委任，而為其處理上開生活必要支出事宜、以及代墊各項費用，對被繼承人連金就上開代墊費用，自得依上開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返還；而被繼承人連金現既已死亡，被告丁○○自得向其繼承人請求上開未清償之無因管理債權，即共計1,887,144元之費用，及對被繼承人連金債權720,000元。又上開債權性質上屬於被繼承人連金之生前債務，依前述說明，得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之規定，自被繼承人連金之遺產中扣還。

4.綜上所述，被告丁○○得依民法第1150條規定，請求由被繼承人連金之遺產支付喪葬相關費用共210,100元，並依民法第176條第1項、第1153條之規定及類推適用民法第1172條規定，請求自被繼承人連金之遺產中扣還1,887,144元、720,000元。

(二)被告戊○○○、甲○○、乙○○經本院合法通知，然於言詞

01 辯論期日，無正當理由，而均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
02 主張或陳述。

03 二、本院之判斷：

04 (一)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5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一千一
06 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
07 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
08 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
09 條、第1140條、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
10 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
11 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12 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有明定。
13 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連金於112年6月23日死亡，遺有如
14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為其全體繼承人，而兩造應繼分則
15 如附表二所示；又被繼承人並無遺囑限定遺產不得分割之，
16 兩造間亦無不分割之約定，且亦無因法律規定不能分割之情
17 形存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繼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
18 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沈坤琪之除戶戶籍謄本、不動產登
19 記謄本、財政部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為證，且為被
20 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1 (二)又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
22 付之。但因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
23 50條定有明文。而該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乃屬繼
24 承開始之費用，該費用具有共益之性質，不僅於共同繼承人
25 間有利，對繼承債權人、受遺贈人、遺產酌給請求人及其他
26 利害關係人，胥蒙其利，當以由遺產負擔為公平，此乃該條
27 本文之所由設，是以凡為遺產保存上所必要不可欠缺之一切
28 費用均屬之，諸如事實上之保管費用、繳納稅捐、罰金罰
29 鍰、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均屬之（最高法院99年度臺上字
30 第40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被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是否繼
31 承費用，民法雖未為規定，然此項費用既為被繼承人之後事

所不可缺，且依我國學界通說之見解，認喪葬費用應解釋為繼承費用，應由遺產中支付，則繼承人之喪葬費用應得自遺產先行扣除返還代墊者。查本件被告丁○○主張支出死亡證明書辦理費用2,000元、九品蓮華禮儀有限公司籌辦喪葬相關事宜之費用共174,000元、遺體火化相關規費共30,100元、火化當日發放餐盒費用共4,000元，合計210,100元之喪葬費用等情，有相關喪葬費用單據在卷可佐，且為原告所不爭執，其餘被告則未表示意見，故認此部分費用得自遺產中支付，扣還與被告丁○○。

(三)另被告丁○○主張於連金生前實際照顧生活起居，支付相關外勞、健保、勞保、稅賦、救護車費、急診等費用共計1,887,144元、另尚有對連金之債權720,000元一節，為原告所否認，並主張如上，經原告表示：連金名下房屋早於105年即出租，故原告才會主張被告丁○○並未以自己財產代墊任何費用等語，被告丁○○訴訟代理人就此表示：於105年至109年單據雖名義人為沈正雄，然實際上沈正雄、連金都是被告丁○○協助照顧，但目前找無相關金流證據，而連金名下不動產租金是支應其他生活開銷，另主張連金積欠被告丁○○720,000元，但此部分無證據可提出，請法院依法審酌等語（見本院卷第307至308頁），綜上可知，被告丁○○並未否認附表一編號1至2不動產部分早已於105年間出租而收有租金、亦未否認沈正雄過世後由其接手照顧連金並管理連金帳戶收入，也不爭執105年至109年之外勞費用單據名義人為沈正雄，故應可認定連金至遲於105年開始有固定租金收入，於沈正雄過世前由沈正雄管理並使用租金支應連金相關照顧費用，於沈正雄過世後，由被告丁○○管理並使用租金支應相關照顧費用，然被告丁○○均未提出使用上開租金支應連金相關照顧費用後，仍有不足之處，而以自身財產墊付相關費用之證據，亦未提出證據證明連金積欠被告丁○○720,000元之債務，故難認被告丁○○主張連金積欠上開債務1,887,144元、720,000元一節有理。

01 (四)復按公司共有物之分割，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
02 物分割之規定；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
03 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
04 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
05 共有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
06 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
07 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
08 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30條第2項、第824條
09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
10 由裁量，不受共有人主張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
11 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以為公
12 平裁量。

13 (五)本院審酌到場兩造對於附表一編號1至2不動產、編號10股票
14 部分之分割方法均主張變價分割，故認附表一所示之不動
15 產、股票應予變價分割。因被告丁○○支出喪葬費用210,10
16 0元，應自遺產中扣還，故將附表一編號3至9部分存款共計1
17 91,300元分配與被告丁○○，另不足18,800元部分，自上開
18 不動產變價所得價金中扣還與被告丁○○。

19 (六)再者，被告丁○○表示已領取不動產租金1,260,000元，願
20 由變價分割所得款項依應繼分比例分配與其他繼承人，而依
21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計算分配後，原告、被告戊○○○各應分
22 得315,000元、被告沈珮儒、乙○○各應分得157,500元，因
23 此針對附表一編號1至2不動產變價分割後所得款項，扣除1
24 8,800元後，先由原告、被告戊○○○、甲○○、乙○○依
25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取得，所餘即為被告丁○○應分得之
26 部分，此部分款項再由原告、被告戊○○○各分得315,000
27 元、被告沈珮儒、乙○○各分得157,500元後，末由被告丁
28 ○○取得，應符合公平原則，爰判決如主文所示。

29 三、本件遺產既因兩造無法協議分割，原告始提起訴訟，而分割
30 遺產之訴兩造在訴訟上之地位得互易，且兩造亦因本件遺產
31 分割而均蒙其利，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本院認為

01 本案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其等應繼分比例負擔，較為公允，爰
02 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03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周靖容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8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10 書記官 鄭紹寧

11 附表一：被繼承人連金之遺產及分割方法
12

編號	財產種類、所在地、名稱	權利範圍或金額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新北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地	1分之1	變價分割，所得款項先由被告丁○○取償18,800元，再由原告、被告戊○○○、甲○○、乙○○依附表二應繼分比例分配後，所餘款項再由原告、被告戊○○○各分配315,000元、被告沈珮儒、乙○○各分配157,500元後，末由被告丁○○取得。
2	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街00巷00弄00號之房屋	1分之1	
3	彰化商業銀行林口分行活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	23元	
4	台北富邦銀行思源分行活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	184元	
5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林口分行活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18,875元	
6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壢分行活期存款(帳號：000000000000)	1,365元	
7	新北市○○區○○ 00號：000000000000000)	169,117元	
8	新北市○○區○○○○○○○○ ○○00號：000000000000000)	24元	

(續上頁)

01

9	斗南鎮農會活期存款 (帳號：0000000000000000)	1,712元	
10	正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40股)	40股	變價分割，所得款項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配。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比例

03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丙○○	4分之1
2	丁○○	4分之1
3	戊○○○	4分之1
4	甲○○	8分之1
5	乙○○	8分之1